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次全体会议

1997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乌多文科先生.....(乌克兰)

嗣后:阿卜-尼马赫先生(副主席).....(约旦)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 5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

决议草案(A/52/L.7)

修正案(A/52/L.47)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提请大会注意在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的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59 下已提出了两项建议。它们是决议草案 A/52/L.7 和载于文件 A/52/L.47 的修正案。

在我们就议程项目 59 开始辩论的时候,我愿确认我的理解,即:根据我已得到的保证,大会在本审议阶段将不对该项目作出任何决定。

关于我与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协商,我还要告诉大会,不需要在大会开始审议某个议程项目时介绍在该项目下提出的提案。按照大会的惯例,在某个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提案由提案国在大会着手就提案作出决定之前进行介绍。

鉴于这些考虑,我的理解是,会员国在有关议程项目 59 的辩论期间所作的发言不应被视为对提案的正式介绍,但这不影响发言的实质内容。

我还理解,如果进行对这个议程项目下的提案的介绍,那么将以提案提出的顺序,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78、第 90 和第 91 条等规定进行。

我们现在开始对这个议程项目的辩论。

考西坎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们在过去四年里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行了讨论,导致两个明显但有些矛盾的结论。首先不存在什么疑问的是,大多数会员国都认为,安全理事会目前的组成和工作方法是过时和不如人意的。其次,令人遗憾的是,同样很明显,尽管存在这一普遍看法,却没有多少早日取得进展的前景。主要困难源自目前的常任理事国对安全理事会改革所采取的立场存在许多矛盾和含糊之处;当然《宪章》赋予它们决定性影响力。

我国代表团以前曾若干次公开分析了这些矛盾和含糊之处。我不想详细重复我们已阐述的一切。我请各成员参看我国代表团 5 月 5 日和 5 月 9 日在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的发言,以及我国外长最近于 9 月 29 日在这个大会堂的发言。

一个中心问题是,目前的常任理事国没有就一个新的常任理事国,无论是来自工业化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是否应拥有否决权的问题明确阐述它们的立场。不能仅仅为了便于选出新的常任理事国而将它的权力问题留待日后处理。这是因为新的常任理事国的权力是常任理事国概念和定义所固有的内容。

我们并没有指望我们提出的问题会得到解答,我们也未获得任何令人满意的答案。我们并没有特别失望。解决这些含糊之处不只是在个工作组中谈判拟订一项文本的问题。它也不只是聪明的起草方式或凭借外交上的足智多谋来掩盖分歧的问题。这些含糊之处是深刻的地缘政治不确定状况的反映,而这些状况只能随着时间的推移由现实世界发生的事件来解决,而不是在任何工作组中所能解决的。

如果我们考虑目前常任理事国的由来,这一点应该很清楚。现在担任常任理事国的国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胜国。它们赋予自己否决权这项特权,因为当时它们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极其重要,它们必须得到保证,即它们不会被迫采取可能导致它们之间冲突的任何行动,那样会使联合国分裂。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确定这几个强大国家的特征较为容易。在经历了一场长期的毁灭性冲突后,世界大多数国家都处于一片废墟之中,因而较易容易分辨胜者和败者。理所当然,胜者应对维持新的国际秩序负主要责任。不管怎样,没有其它选择。没有其他人能够反对得了它们的要求。它们的常任理事国地位是当时的地缘政治现实所驱使的。

然而,即使在那时,三个战胜国中有两个,即苏联和联合国对罗斯福提出的中国有能力在战后世界发挥重大作用的想法持怀疑态度。邱吉尔坚持要将法国包括进特权集团,这也遇到罗斯福和斯大林的类似怀疑。因此,我们现在在力图决定谁进入新的特权集团时遇到了更大的困难,这是不足为奇的。

冷战的结束令每个人吃惊。它的结局远远不是明确的。冷战的结束加速了一个过渡与不确定时期的到来。我们仍在辩论它的后果,因为我们仍在经受这些后果。当然很显然,世界已发生变化,但这种情况本身并不规定任何具体的新的地缘政治格局。冷战后,国际秩序的权力结构仍在演变之中。这一过程的结果仍无法预测。联合国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的组织,必须反映国际现实,而不是塑造这一现实,无论某些人貌似持有何种其他想法。但即使这一无可辩驳的事实也不能够对我们有关安全理事会的讨论提供任何实际指导。

如果说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目的是更准确地反映冷战后的世界,那么很自然,现在只应有一个常任理事国。现在只有美国在全球范围施展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需的政治、军事和经济力量。但只有一个常任理事国在

政治上当然是行不通的。即使是美国,在冷战后的反思过程中,它在利用其无人置疑的能力方面也面临种种国内的政治困难。现任政府未能说服国会缴纳对联合国的欠款只是一个小小的症状。

哪怕只是粗略地看一下其他常任理事国目前的情况,我们就会产生这样一个疑问:在目前地缘政治不断变化而且不确定的情况下,常任理事国有何真正的含义。俄罗斯主要关心的问题是国内问题,这是可以理解的。鉴于它正在应付这些严重问题,俄罗斯既没有能力也无意象苏联那样一直在全球范围动用量。俄罗斯当然会强大起来,但它将是一个不同的俄罗斯,它的全球利益和关系都将有别于苏联。

中国已经是一个正在壮大的国家,但它仍主要是一个区域大国。从人均收入来看,在进入下个世纪很久之后,它仍将是一个穷国。它的着重点是经济发展和解决紧迫的国内问题。在今后许多年内,它的主要国际利益将是确保周边的和平与稳定,以便能够继续发展,解决它的国内问题。它在其它地方不会如此深深地介入。

联合王国和法国这两个欧洲大国现在充其量只有一些残余的全球影响,在欧洲联盟之外力量有限。最近波斯尼亚可悲的历史表明,即使是最强大的欧洲国家也没有能力靠自己解决一个欧洲问题。起决定作用的是美国的干预。美国选择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而不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为干预的手段。

很显然,目前的大多数常任理事国不再愿意,也没有能力在全球范围动用按照《宪章》的规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需的力量。一个地缘政治现实是,在目前,若干现任常任理事国并不是因为它们传统意义上的大国或全球大国才成为常任理事国。反过来讲,如果它们目前享有大国或全球大国地位的话,那么这主要是由于它们已经是常任理事国。

愤愤不平之词我已经说得够多了,下面我要简洁地澄清一下我的立场。我并不是说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需要把目前的任何常任理事国降低到一般成员的地位。当然,这样一项建议的后果想起来太可怕,对直接受影响的国家来说尤其如此。因此,我要正式表示,我接受并尊重历史既成事实,即便它的逻辑不再那么有说服力。我确认许多现任常任理事国在国际事务中继续发挥的有益和建设性作用。即便这些作用不是原先赋予这些国家常任理事国地位时要它们发挥的作用,这些作用仍值得我们赞赏。

我的要点不过是,这些是不同的作用。这些已不再是任何其他国家都无法承担的独特作用。联合国的几个其他会员国已经在毫无升级到常任理事国地位的野心情况下发挥了类似的作用。

或许如果我们暂时放弃有关成员数目和特征的毫无用处的争论而更根本地重新检查常任理事国在二十世纪最后几年中的意义,我们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就会取得一点进展。让我们检查一下在二十一世纪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真正需要的是什么。因此,我国代表团早在四年前的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就提议,我们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首先应是检查常任理事国的标准。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几个其他国家的代表团似乎同意这一观点。

可以简单地阐述我们的基本要点。经过改革的安全理事会如果要具有效力,就必须反映出冷战后的地缘政治格局。将影响这种地缘政治格局的关键决定,将不会在纽约、甚至伦敦、巴黎、华盛顿、北京、莫斯科、柏林或东京作出。甚至尚不清楚地缘政治格局能够受到有意识的和有计划的决策进程的影响。冷战后的地缘政治格局将只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通过世界不同区域的不同国家的相互作用来逐步出现。它将受到尚无法预见的事态发展的影响,这种事态发展很可能使那些甚至其政策促成这种事态的国家感到惊讶。如果我们继续象我们不幸在过去四年中所常常做的那样,佯称我们能够在纽约的一个会议室里聚会来通过抽象的学术辩论来决定二十一世纪的地缘政治权力结构,我们将只是浪费时间。

最后,我要更具体地表明这一点。我国代表团几次谈到一种故意的含糊不清,如果不是大多数目前的常任理事国、则也是其中几个以这种含糊不清来掩盖其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的关键方面。这是可以理解的。没有一个国家对改变对其有利的现状感到愉快。然而,说到这一点,我还必须承认大多数常任理事国似乎极为明确地表示愿意看到日本和德国成为新的常任理事国。因此,我要把这作为我阐述的起点。

当然包括我国以及或许大多数会员国在内的很多国家,同意一旦就扩大安全理事会达成广泛协议,日本和德国应成为新的常任理事国。日本和德国现在发挥着全球经济实力是不争的事实。它们想要并正在争取发挥更大的国际政治作用的事实也是无可争议的。这些是积极

的事态发展。它们属于那些其影响力尚未发挥出来的新的实体。

但正是由于这一点,在德国或日本甚至在其各自的区域仍未就它们应发挥的确切国际作用取得明确的协商一致意见,特别是如果这将涉及到部署军事力量。在整个亚洲历史中,从来没有过中国和日本同时成为强权的时期。我们现在正进入这样一个时期,随之而来的是各种不确切情况。在欧洲,一个新统一的德国与一个仍在力图把自己同前苏联分开来加以重新确定的俄罗斯,由于不同的原因目前都专注于内部事务。它们谁都尚未最终解决互相间的关系或与其邻国之间的关系。

因此,毫不奇怪的是,中国和俄罗斯同所有其他常任理事国一样,对于是否日本和德国应享有否决权尚未明确表态。因此,它们是否真正认为德国和日本应成为新的常任理事国尚不明确——尽管日本和德国得到很多其他会员国对其成为常任理事国的广泛支持。

我并不是说莫斯科和北京尤其难以通融或与众不同。毕竟连美国也尚未明确表示它充分相信它坚决和公开主张使之升级为常任理事国地位的自己的条约盟国,以致让它们享有对美国政策的否决权。即使政府愿意这样做,我也不能肯定国会会同意。

这种犹豫不决和含糊其词或许只是谨慎。甚至鉴于当代国际体系的地缘政治方面的不确切情况,它或许是一种职责。谁也不想承担风险。同样,没有一个真正认为其国家应享有常任理事国地位政府能够永久保证今后各届政府会放弃否决权。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其他地区的地缘政治方面的不确定性同样如此。这种不确定性显然不会以诸如象有些人提出的轮换常任理事国之类的概念上矛盾的口号得到解决。

我希望我的话不会被误解。我并不是说中国和日本无法合作,或德国和俄罗斯永远不会共处。这显然不是事实,因为它们已经在合作与共处。然而鉴于这些国家之间的长期、复杂以及常常是不平静的关系史,目前的愉快局面不能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而在中国与日本的情况中,这一历史的特点则是许多世纪的极度模糊不清。那些在现状中享有特权的国家希望避免作出仓促的决定,并非没有道理。实际上,鉴于地缘政治方面的某些不确定性,这是一个应采取的完全合理的立场。因此,指望亚洲、非洲或拉丁美洲就其区域中谁应享有常任理事国地位作出仓促决定,也同样是没道理的。

时间和事件将澄清各种问题。需要多少时间,目前没有人能确切地说。事件必须成熟和自然地展开,以使自己明朗化。这并不是一个能够或应当仓促展开的进程。

如果我们要作出最终会与现实世界中终将演变的情况仅有一种模糊关系的决定,我们就会给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造成极大的损失。任何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如果忽视或使自己脱离它所处的现实,就必须使自己失去意义。而目前只能不完整地窥视这些现实的情况。所以,我们同其他不结盟运动国家一样,始终告诫不要仓促地作出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决定。一个包括所有目前极力提出享有常任理事国地位要求者但却排排斥其他其要求尚不紧迫的不甚明显的候选人的安全理事会,不仅没有效力,它还会使本组织瓦解。

鉴于这些问题事关重大,四年并非是很长的时间。我们理解那些看到自己的希望和抱负随着一年接一年地进行无休止的辩论而消退而感到的沮丧,但用强化手法推动进程,将不会解决最终将是决定性的关键地缘政治现实。在时机成熟时,而不是成熟之前,那些应享有常任理事国地位的国家将得到这种地位。而时机成熟时,没有任何力量会抵挡它们的要求。因此,我们不应失去信心或耐心,否则会对后果感到遗憾。

戈默索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也不想被人误解。我不想被人认为我的发言是对前一位发言者行使答辩权。他的观点总是使人振奋,尽管有少许夸张。但同以往一样,对现有的实际情况挑剔,是有点回避我们都感到的一种必要,即力求找到进而解决他所描述的问题的途径,而唯一前进的途径则是通过谈判找到解决办法。我们在这一方面进行了很多艰苦的努力,我国代表团认为理智的作法就是继续这样做。

抨击现有体制而不十分坦率地谈到各国必须对其最密切相关的方面作出的选择总是容易的。我们认为,摆在桌面上的建议、尤其是拉扎利主席去年提出的建议,提供了处理这一公认为十分敏感的议题的最佳方法。

四年零一天前,大会通过了第48/26号决议。决议设立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这四年中,大家一致同意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这个目标;但是在这四年中使我们绝大多数国家感到失望和沮丧的是,还没有产生关于增加成员的明确、可批准的建议。但是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和改革安全理事会工

作方法的问题现在仍然同四年前一样重要。这一改革项目的政治论据同本组织现代化的其他方面的政治论据完全是同样的强有力的。

我们现在比我们去年此刻更接近于看到解决的概貌。这一进展可归因于两项主要事态发展:第一,去年冬天工作组两主席所进行的磋商。他们进行的试探毫无疑问地表明广大多数会员国不要只对安理会成员的一个类别进行临时、半心半意的改革,而要持久和大大增加两个类别的成员数目,即增加发展中国家在这两个类别中的代表。这个总的目标进一步得到好几个常任理事国的赞同。为此,并为了两主席所进行的艰苦工作,我们要向两位主席布莱腾斯泰因大使和猜耶南大使表示十分的感谢。

第二项事态发展是当时的大会主席拉扎利大使在3月提交了关于改革的一项决议草案。这使讨论朝着更具体的方向前进,并且是人们长期要求的那种全面建议。它是在两主席磋商基础上加以发展的。它指明了辩论中主流派的观点,并逐渐被认为成功地代表了谈判的中间立场。尽管它对若干代表团,包括我国代表团造成了各种问题,但是它对一项解决办法提出了迄今最佳的前景,并且的确激发了有关所剩的一些问题最终怎样能得到解决的大量进一步的积极考虑。这恐怕是我们辩论迄今最富有成果的时刻。我们期待今年对这一提案的进一步审议。

当然,这些事态发展并没有带来协商一致意见。主席先生,同你的前任一样,你会明智地承认可能无法就这个具体问题的解决办法取得协商一致。但是,我们承认在通过一项对《宪章》进行修订的决议时必须尊重《宪章》第一〇八条的要求。的确,通过这一决议的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将是勉强可接受的最低限度。我们要就具体提案作出进一步努力以协调尽可能最大数目会员国的观点。但是到头来是由大会在此作出政治决定,应该加紧努力在大会本届会议作出必要的决定—而且是由最大多数国家作出。

要推迟某事,总会有辩词的。在拉扎利先生提出提案时,得到的反应并不是他对内容作出了错误的判断,而是应该有更多时间进行磋商,尤其是在区域集团级别;不应使大会匆忙作出一项将会具有持久影响的决定。这是在差不多九个月前的事。然而那些提案的确有利于促进将想法更多地集中于应该怎样对待棘手的问题—尤其

是挑选新的常任理事国,特别是从发展中国家挑选这个棘手问题,在这方面它是向前迈出的积极的一步。

另一方面,由意大利和其他国家作为提案国的决议草案 A/52/L.7 却纯粹是要求永远拖延。不论其支持者所持的各种不同观点,它提出了对现状的转弯抹角的赞同而忽视了我们去年取得的进展。我们同意艾特尔大使在最近致各位常任代表信函中的关于决议草案的许多具体评论。因此,主席先生,我们欢迎你宣布在这一阶段将不会对决议草案 A/52/L.7 采取行动的谅解。

然而,挑战仍然是大多数国家要为一项得到广泛支持的决定找到基础。在过去几个月中为努力实现这一点,许多国家显示了灵活性和政治意愿,我国代表团只是其中之一,而我们不会放弃这项努力。现在各方对达成可行的结果的基础已经有了更好的了解。我们将继续同持有同样观点的国家一起竭尽全力使这项必要的改革早日实现。对这一讨论仍在投入的政治精力证明,人们实际上已广泛承认这一改革是不可避免的,这确实使我们受到鼓舞。

因此,我们希望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所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在新的一年里已决心开始我们的工作,并期待在本次“改革的大会”结束前就安理会的规模和状况作出决定。

艾特尔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好几个星期以来,我们许多人一直在为有关议程项目 59 的讨论进行准备。我感到高兴的是今天又有机会就这个问题发表几点看法。基于各项重要问题的决定首先是而且必须是在大会这里作出的。

主席先生,你认真地筹备了这场辩论。你同许多代表团进行了磋商,并对我们的讨论向前进的方式及其程序上的结果达成了共同谅解。你以主席职务所固有的权威和信誉行事,你理当受到表扬和称赞。我国代表团将竭尽全力尊重和支持你的指导。

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而言,1997年,尤其是过去几个星期是特别具有活力的。在我看来,程序性的考虑,如大会应在何时和怎样作出决定,已经越来越重要,而且比实质性问题几乎得到更经常的讨论。

自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事项不限名额成员工作组 1 月开始工作以来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第一,我们目睹了联合国历史上最大规模的磋商:工作组两主席布莱腾斯

泰因大使和猜耶南大使同 165 个会员国进行了磋商,磋商导致了重大调查结果和明确的多数观点。第二,我们目睹前任主席拉扎利大使所提出的第一份全面的改革一揽子方案。第三,我们参加了新的届会的开幕辩论,绝大多数会员国都将重点集中于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改革之上。

据此,我谨在发言中重点谈以下主要的四点:德国是主流成员;停止以自我为中心的讨论;必须有一项议程而非强加的时限;以及忠实应用《宪章》第一百零八条。

六次一般性辩论,六次议程项目辩论以及共有 48 个附件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四份报告,这些使我们有了非常多的声明、立场和建议。有时我感到我们象是 185 个行人,在一个有许多不熟悉的大街小巷的相当阴暗的大城市里找回家的路。我们中许多人很幸运,找到了回家的路——他们走上了我要称为“扩大两类成员的大道”。这条大道宽畅而笔直,每个人都有足够的空间。我希望看到尽可能多的仍在找路的行人加入那些已开始走上“扩大两类成员的大道”的那些人。这条大道是宽畅的;它有两条道。这条大道是笔直的;没有不必要的迂回路线。它尽管交通繁忙——希望是扩大后的安理会的 24 名成员,但是可靠的。它足够的人行道空间。这条大道是透明的,因而很容易往下看。它不难维修——已经计划通过一次审查进行全面检查。

我认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前任主席和联合副主席在他们附在上一份报告后的文件中已明确地说明他们对朝着这个方向走去的 165 个会员国的观点的评价。一项主要的调查结果是,非常多的大多数国家支持增加两类理事国——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其中大多数国家支持增加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和五个常任理事国,只有少数国家表示断然反对增加常任理事国。副主席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他们的调查结果清楚地表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迅速在切实可行的时限内完成其任务。

我对照 9 月至 10 月在本届会议开幕的辩论中各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表达的观点仔细地再次检查两个事项——增加两类理事国和迅速完成任务。关于第一个事项,我发现论及两类理事国问题的 93 个成员国中只有 11 个——占 12%——反对增加新的常任理事国,其中 4 个甚至并不表示断然反对,而是表示怀疑或宁愿采用轮流担任常任理事国的办法。其余

的81个会员国—占88%—赞成增加两类理事国。在没有论及这个问题的国家中有许多会员国泛泛地提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立场,或者是人们已知道它们支持扩大两类理事国。

关于第二个事项,我主要的标准是:代表团如何处理正确选择时机的问题?在176个发言人中有85人—占谈论这个问题的发言者的将近80%—多少说明了应迅速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作出决定的理由。只有18人—占谈论这个问题的发言人的大约20%—公开表示反对在近期内作出任何决定。

我们必须面对一种必然现象:只要我们继续我们的讨论而不具体谈判案文,我们所有人都将继续争取“最佳方案”。如果这些“最佳方案”都得以保留或增加新的“最佳方案”,那么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就必然要失败。

我国代表团从一开始就尽自己的努力促进这个进程。我们提议进行定期审查,以便能在10、15、或20年后更换新的常任理事国,这样我们就提出了一种新的责任制的常任理事国概念。此外,我们在各种场合说明,在必须避免在两类理事国中出现歧视的同时,还可以采用创新性的和着眼于未来的行使否决权的方法。

在其他方面,我们还呼吁在最低纲领派和最高纲领派的立场之间找到一种妥协办法,这使我们提出了有以下特点的增加理事国的一揽子计划。第一是增加四个新的非常任理事国。第二是增加五个新的常任理事国,三个来自南方,两个来自工业化国家。第三,由大会选举可能增加的新的常任理事国。也没有否认区域集团有权利向大会提出区域机制的建议。大会有最后决定权。第四,原来的常任理事国应参与关于其否决权的对话。第五,大会对新的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作出决定。如果大会不能达成一种解决办法,可设立一个高级别工作组。同时,新的常任理事国将享有某些临时权利。

会员国讨论改革问题已进行了很长时间。1992年请会员国就可能对安全理事会成员构成进行审查提交意见,自那时以来在第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上以及现在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复一年地在开幕辩论和一般性辩论中讨论这个问题。此外,在1993年设立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自那时以来该工作组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大会在1994、1995、1996和1997年审议并通过了这些报告。

不能继续抽象地和漫无边际地讨论这个问题。它占用了太多的资源。只是为我们自己的、内部产生的机构难题花费这么多的时间和这么多的资源不符合我们应处理那些真正紧迫的问题的道义义务,本组织正是为处理这些问题而创立的。例如,我仅提及发展、环境和人权领域。在其中任何一个领域,目前的局势都使人们有严重理由感到关切,并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会员国和联合国是否经受得起被这个在本十年初、甚至更早时候就开始的内部的和以自己为中心的体制辩论缠住?我的回答是直截了当的“不行”。因此让我们不再只盯住自己,而向公共舆论表明联合国所能做的并不只是醉心于以自我为中心的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并不是为艺术的艺术。

强行规定的时限的概念已出现在一些重要的会员国集团的宣言中,诸如不结盟运动和非洲国家集团,这里我只提两个,德国完全不赞同这种立场。任何人都不能对大会强制规定时限。毫无疑问,如果大会希望安排自己决定的日历,它在这方面拥有最高权利。大会在这个意义上以及根据《宪章》和议事规则作出的决定不是“强行规定的”;至少,我本人从未听到任何人把大会的一项决定称为“强行规定的”而对其合法性提出质疑。这里我们处理的并不是一种强行规定的时限,而是最普通的议程。这是决定我们生活的议程。没有一项议程就很难取得进展。

我们不会由于在不久的将来作出一项决定而象有些人声称的那样在联合国会员国之中造成分裂。在我看来,与此相反的情况倒是真的:真正的分裂将是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毫无时间日程地继续进行毫无结果的对抗性的交锋。更确切地说,如果通过大会的民主决策进程作出一项使安全理事会改革走上轨道的早期初步决定,就会防止进一步的损害和争论。

虽然我相信已给了有需要的人充分的时间进行思考,但我也要求我们给自己一项作出决定的明确日程。此外,我还要指出两点。首先,至少是我国代表团以前没有,现在也仍然没有准备好提出一项提案,因为我们特别感到对于安全理事会成员总数的问题尚未完全达成一致意见。其次,如果我们已经与和我们看法相同的朋友们就一项提案达成协议,请大会相信,我们不会出其不意地将它提交给会员国。我们一向对包括文件A/52/L.7的主要提案国在内的所有的人表明了这一点。

最后,我要谈到特别重要的一点:那项超越了《宪章》并将其第一百零八条不但适用于“修正”,而且也适用于“涉及修正问题”的提案。我不知道“涉及问题”在法律用语中可意味什么。例如,诸如第六委员会——我们的律师——于1995年12月6日通过的由意大利和墨西哥以及包括埃及和巴基斯坦在内的多达92个不结盟运动国家投赞成票的一项决议是否“涉及”修正《宪章》?我在读该项决议时发现大会在其中认识到

“《宪章》第五十三、第七十七和第一百零七条中的‘敌国’条款已经过时”。[第50/5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三段]

该决议在其后的几行中表示大会打算

“启用《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八条所述的程序……对《宪章》作出……修正”。[同上,第3段]

这就是,在程序的较后或许是一下一阶段才适用第一百零八条。我认为,第50/52号决议的明确地“涉及”修正《宪章》,但却正确地将第一百零八条的适用推迟到具体修正《宪章》的下一阶段。

再举另一个例子:如果一项有关修正《宪章》的决议草案将被推迟或交付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将会怎么样?我们是否必须承认这些行动“涉及”所设想的《宪章》的修正?或者,在大会决定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指出对扩大安全理事会有着一致意见的报告——例如参见1995年9月15日文件A/49/47第13段——时它是否会对“涉及”修正《宪章》问题作出决定?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极其重要,不能让关于投票的必要多数的不明确的解释继续存在。《宪章》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于重要问题的决定

“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之”。

我将举个例子。如果对一项不包括修正《宪章》的重要决议进行表决,大会的会员国为180国,其中投票者为170国,必要多数将为114国,即170国的三分之二。德国坚决认为,这一多数必须适用于处理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重要决议。

《宪章》第一百零八条要求所有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这意味着185个大会的会员国之中至少有124国。学者和学术界认为第一百零八条损害了《宪章》第十八

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般规则并成为其例外,因此不能做类似的延伸,并只有在——引用第一百零八条的话来说——提出“对本《宪章》之修正案”时才适用。第一百零八条存在的理由是《宪章》的作者想确保将送交各国国会批准的任何修正案将事先获得大会足够大的多数以保证它在后来获得批准。

采用诸如“涉及修正《宪章》问题”的用语是无益的,甚至会有不遵守《宪章》及其明确规定的表决制度的危险。在政治上,它不会造成极大的差别,因为对于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必须达到到会 and 投票的会员国三分之二的多数这一点是没有争议的。在大会就具体的《宪章》修正案作出决定时,当然必要多数将必须至少为124国。

对《宪章》第一百零八条的这种解释对我来说似乎是明确的。但是,主席先生,为了使这一问题为大家所明确,我谨要求你请秘书处就《宪章》第一百零八条是否也适用于对“涉及”修正问题的决定这一问题提出法律咨询意见。

阿莫林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在开始发言时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衷心感谢你干练地指导了为今天的辩论准备了基础。由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联合国议程的中心问题之一,注意到大会主席愿意应用其智慧和领导才能来推进我们的辩论是令人感到放心的。

自上次一年前我在这个讲台上讨论这个问题以来我们走过了相当远的路程。由于工作组联合副主席芬兰的布莱滕施泰因大使和泰国的猜耶南大使所表现的才干和奉献精神,我们能够在恢复了活力的迹象下开始1997年。他们与大小、个别和集团的共计165个代表团所进行的意见交流表明某种趋势,使各代表团更集中地了解在哪些方面可能达成协议。他们3月10日和14日转交给工作组的重要调查结果已被纳入我们最近的报告,即文件A/51/47附件七,而且值得回顾。

联合副主席能够察觉极大多数支持增加常任以及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同样极为重要的是,这个大多数认为应既有发展中国家又有工业化国家的常任理事国。

这些是我们谋求普遍协议必须依据的要素。我国代表团同许多其他代表团一直准备开始安理会改革,充分考虑到在活跃的今年已进行的坚实的筹备基础工作。正如巴西对外关系部长路易斯·费利佩·兰普雷亚大使在讲话中所表明的:

“谈判已出现新的主题。既有领导艺术,又有认真制订的建议。我们必须利用联合国历史上最难得的机会。我们绝不能错过时机。改革已不仅是一种关键的概念;它已成为……风气。”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第5次全体会议,第6页。]

1998年1月工作组将继续其活动。巴西深信,没有必要进行新的探讨性辩论,我们应充分开始谈判进程。我们不支持确定完成工作的任何人为目标。但我们也反对不适当地放慢审查进程的企图。让我们抛弃或者强加草率解决或者破坏该进程的任何人为时限的想法。让我们尽量利用整个本届大会,把注意力集中于需要进一步加工的问题,如否决和成员数目--稍后我将回到这个问题。

在今年的一般性辩论中,巴西已经表示它愿意接受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职责,如国际社会要求它这样做的话。巴西决心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代表发挥常任理事国的作用,使本区域可永久地参加安理会,并通过定期协调和磋商具有强大的集体声音。作为非常任理事国,我们过去曾努力与本区域各国保持密切协调,而且我们将在下一次任职期间继续这样做。我们准备使这种协调和这些磋商甚至更加有系统和正式,以确保本区域的利益和关切将尽可能充分地得到反映。

我们认为今年报告附件一所载的建议--所谓拉扎利建议--经过必要调整后,是适当的框架,以不歧视和民主的方式改革安全理事会,允许会员国在大会就工业化世界以及发展中世界的常任理事国资格发表看法。该建议为区域协商提供了充分余地而且不预先判断任何结果,但它排除歧视性的结果,这是我们十分重视它的主要原因之一。在这方面,我们不应忘记自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结束时通过载于文件 A/50/47 的报告以来,我们一直根据以下的假定进行工作:

“如果商定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只增加工业化国家将被广泛视为不能接受。” [A/50/47,第26段]

我们将认为把正式常任席位归于工业化国家并把轮任席位归于发展中世界的改革是不能接受并违反这项结论的。一部分国家若提出在区域一级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的具体建议并提交给大会是另一回事。我们理解,这是非洲国家所持的立场,而且我们充分尊重这一立场,即使在概念上我们可能有自己的疑虑。

我们深信,我们将继续抛弃歧视性的扩大概念,那些考虑永久轮任席位作为本区域解决办想法的想法的国家将继续认为这种想法是不能输出的。对于我们来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没有这种产品的市场。

尽管今年取得了重要进展,我们仍未找到复杂问题,如否决和扩大的安理会成员总数方面的重心。巴西提出了几个想法以便使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过程更为民主,而不损害五个常任理事国在本阶段显然不愿放弃的《宪章》特权。我们认为,原则上不应区分现任的和新的常任理事国。同时,我们建议新的常任理事国在不放弃否决权的情况下可考虑不使用否决权的选择,直到就决策问题可以达成所有常任理事国参加的全面协议。换言之,虽然否决问题是敏感的,但它不应阻止我们在扩大安理会组成方面取得进展。

关于总的成员数目,少数代表团继续对安理会拥有超过21个成员有疑虑,相反大多数喜欢数目更大,25个左右。虽然有关否决的问题--尽管它们触及困难的原则问题--可通过加紧对话和谈判加以克服,但数目问题是较为简单却更需要马上解决的障碍。我们期望,在其他方面明了后,关于诸如行动门槛和改进的安全理事会做法和程序的一些创新想法在这方面可能对我们有帮助。

有时有人声称,发展中国家不能就未来的常任理事国达成协商一致是我们工作本阶段的主要障碍。这是对事实的较大歪曲。首先,我们都知道,对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最强烈的反对是在工业化世界本身。南方区域没有协商一致的说法也许更确切地适用于北方区域。但是问题不在于此。虽然协商一致是所期望的,也许可能在任何区域,北方或南方都无法实现。阻碍进展的真正问题是否决和成员数目问题。它们应是我们明年在工作组内继续讨论时注意的焦点。

如果这么多代表团对我们议程上这个项目表示了兴趣,这是因为我们正在这里讨论联合国在一个主要的关切领域,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信誉。多边集体安全体系的未来在于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和代表性。正如英国杂志《经济学家》最近在一篇关于世界目前面临的一个主要危机的文章中所说的,

“安全理事会处境不好,知道它早该改革自己”。

让我们不要无限地延长这种痛苦。让我们坚定和负责任地努力实现公平和平衡的解决办法,考虑到所有国家,无论大小,发达和发展中国家期望的解决办法,但首

先让我们铭记这种努力不涉及任何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声誉,这种努力关系到联合国的声誉和效力。

多诺苏莫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5年来就安全理事会扩大和改革问题进行的审议工作迄今已在会员国感兴趣的领域取得进展。其中主要是承认其成员数目增加必须反映会员国数目的大幅增加,并考虑到国际舞台发生的重大变化。它还应涵括目前地缘政治现实,使安理会实现民主化并使其决定具有更大合法性。因此,我们各项努力的最终成果应导致一个改进的安全理事会可以有效迎接21世纪的挑战。

但是,除了这个典型例子外,尽管作出了艰苦和执着的努力,但不容否认的是,工作组在许多问题上的审议工作都受到阻碍,最明显的是扩大安理会的规模和范围及其方法;选举新常任理事国和发展中国家公平代表权、决策和负责。这些问题迄都没有得到合理解决,对此不能置之不理。提交的多项提案还没有构成得以进一步取得进展和谋求各方均可接受的解决办法的可行前提。这是因为其中有的提案被视为不平等和具有歧视性,因此不切实际,有的则需要进一步澄清和解释。

因此,很显然,由于在有关问题上存在根本分歧,因此我们迄今还没有达成全面一致。因此,工作组所负有的任务仍没有完成。

安全理事会早就应该进行改革,而且这些改革已变得十分紧迫,这个事实不应导致我们采取鲁莽和考虑不周的解决办法,使人们对改革进程的完整性和信誉产生怀疑。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办法有其缺陷,不可能为我们大家都致力于的加强安全理事会工作作出贡献。

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要求工作组继续进行审议工作,处理尚未解决的各种问题并缩小我们之间的分歧。我们致力于在其主持下取得进一步进展,并完全相信它能够有效执行其任务。但是,我们也尖锐地认识到,在许多长期存在的实质性问题上有分歧。因此,在谋求达成全面协定方面采取快速办法,而同时掩盖这些分歧和异议是行不通的。

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印度尼西亚赞成花必要时间,以便使我们可以努力达成普遍一致。这样做完全符合今年9月在纽约召开的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采取的立场,那次会议明确表示反对规定量限。会议发表的公报以及今年夏天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会议和伊比利亚--美

洲会议发表的公报应该构成我们今后各项努力的参照指南。

不言而喻,目前很难就与安全理事会扩大和改革问题同时产生的一整套复杂的问题达成普遍一致,因此必须重新进行对话,以便对所有问题进行全面讨论,而不是人为地加快整个进程。这将使人们有机会不仅对已经提交的提案进行审查和重新评估,而且也可考虑新的提案,比如给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两个新常任理事国席位。这种做法还将涉及在提出修正案时必然援引的《宪章》第108条,其核心地位和神圣性必须得到维护。这一条必须在调整安全理事会结构方面确保得到忠实和始终如一的执行。

主席先生,最后,我国代表团对你深表感谢,你在促使有关会员国作出保证方面发挥了作用,即保证

“我们将不在目前审议阶段为该项目作出任何决定。”

因此,我们为更充分地讨论一切有关问题并为大会作出民主决定铺平了道路。这预示着我们谋求慎密和均衡决定的今后努力有美好的前景。

卡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大会连续第四年开会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与安理会有关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这表明,利害攸关和非常复杂的联合国该强大决策机关改革问题至关重要性。

自从1993年大会决定设立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来,在座的各代表团都已投入大量精力考虑这个问题,并花大量时间谋求在某些问题上达成协议,以求本着和睦精神对联合国系统这个核心机关进行人们非常渴望的改革。

我高兴地强调并欢迎各国单独和国家集团集体作出值得称赞的各项努力,以便为这项共同思想进程作出宝贵贡献。

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卸任主席拉扎利大使今年3月以工作组主席身份提交归纳会员国提案的文件,不结盟国家运动新德里部长会议和非洲统一组织哈拉雷首脑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以及美洲就安理会改革问题提出的各项提案,都是取得进展的重大步骤,并充分表明我们对促进工作取得重大突破的条件所作集体承诺。

但是,不容否认的是,尽管作出了这种具体和值得称赞的努力,但为使安全理事会成为一个现代、民主和透明的机构而进行全面彻底改革的前景仍是一项尚未实现的目标。的确,许多问题,特别是有关扩大安理会两类成员数目、安理会构成、使用否决权、改善安理会工作方法和定期审查等问题,仍悬而未决。

关于扩大问题,毫无疑问,主张增加两类成员的国家 and 提议仅扩大非常任理事国类别的国家之间仍存在显著分歧。

在这个辩论中,我们非洲人建议并坚持要求增加安理会的两类理事国名额,并至少给非洲两个常任和两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这些席位将在非洲人自己作出的决定的基础上分配给非洲国家,而这种分配将通过以专门适用于非洲的标准为基础的轮流制度来进行。

在这方面,非洲集团将很快提出一份文件,说明上述轮流制度的概念和方法以及它如何应用于常任理事国席位。我认为,这份文件是对我们的工作组的努力的重要贡献,应由工作组中对这个概念感兴趣的国家加以研究。

同样,我国代表团感到,这种轮流的办法是非洲的办法。这个制度产生于非洲的智慧,因此是不能出口的。

关于今后安理会的组成问题,我国代表团一贯表示希望在目前的两种立场之间达成能动的妥协。这两种立场之一是代表制的民主化,其前提条件是将安理会成员数目增加到26个;另一种立场是加强安理会职能的有效性,其作法是将以上数目减少到21个。我们所寻求的能动的妥协如能实现,不应对于非洲大陆的利益造成损害。

我确信,非洲集团主席或现在担任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主席的津巴布韦的代表将在讨论中发言,以详细说明非洲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

关于否决权问题,我们注意到,一些方面,特别是某些常任理事国不愿意接受有关限制和取消否决权的改变。而多数国家认为,否决权已成为一种不合时宜的权利。

由于涉及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和否决权的使用的辩论可能导致完全阻塞我们的所有讨论,所以我在今年四月代表我国代表团提出了就否决权问题与常任理事国进行深入辩论的建议,以便与他们就在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对否决权的适用范围进行修改达成协议。

当时,我主张把研究微妙和复杂否决权问题的任务交给一个有限制的但是公开的委员会,该委员会将由在工作小组内指定的某些大使组成,其任务是专门的对否决权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同时铭记常任理事国的观点和会员国在辩论中提出的许多想法。

我认为,这个否决权问题委员会应在高级别工作组开会的同时开展工作,以使向范围更广的工作组提交的结论能够顺利的纳入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项总协议中。我认为,这种做法引起了一些兴趣,我今天满意地指出,这个建议取得了一些进展,可以在我们今后谈判的范围内再次提出讨论。

我国代表团认为,否决权适用范围一旦确定并得到接受,使用这项权利的特权应属于常任理事国,包括现任和新任的。

在我们的辩论中,很多代表团还就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提出了有用的建议,这些建议如果得到实施将确保联合国系统的这个核心机构中有更大的透明度和合法性。已经根据以上想法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应该就此采取后续行动,并使所建议的措施制度化。

同样,为使安全理事会能够适应新情况并充分发挥《宪章》所规定的作用,我认为似乎有必要建立一个定期审查制度,随时考虑世界局势的发展。我的看法和理解是,仅仅在审查时期的长短问题上仍然存在着一些意见分歧。我认为,如果有政治意愿,这一点是可以克服的。

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要求会员国采取创新和负责任的做法,牢记人们对这个机构的非常特殊的兴趣。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高级别工作组已经取得相当大的进展,尽管在其扩大、组成和否决权这样的根本问题上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是呼吁各方做出加倍努力并充分发挥想象力,最大限度地利用我们讨论所创造的势头的时候了,以尽快实现我们的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目标。

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工作小组的建议,根据该建议,大会将允许它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其工作。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目前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是继1965年改革后的一个历史性机会。对我们非洲国家来说,这是我们在这个机构中增强代表性的唯一机会。因此,我国认为,我们不应被迫失去这个成为今后该

机构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机会,因为只有该机构是联合国系统内拥有真正决策权力的机构。

必须承认,仍然有问题需要解决、妥协需要达成、和解需要实现。让我们有勇气这样说。但让我们也以诚意一致同意向前迈步,利用我们的共同点,保持我们成绩和已经造成的势头,以便和谐的尽快完成我们对交给我们的这个重要问题的共同探讨。

特洛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大会审议公平代表制和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名额问题。这个问题无异在关于联合国改革的思考中占有重要位置,并引起公众舆论的注意。

仅仅几个月前,大会在结束了1997年对此问题的审议后,研究了处理该事项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的报告。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载于文件A/51/47第10段中的决定草案,建议该工作组在本届会议期间继续工作。墨西哥代表团加入了这一协商一致意见,并现在表示愿意在该工作组1998年再次开会时,积极参加有关这一重要问题的讨论。

在整个审议过程中,墨西哥参加工作组工作的情况完全符合自从1945年在旧金山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决策方式以来所采取的立场。

创立联合国的那次会议的文件证明,即使在当时墨西哥也不赞成设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正如墨西哥外交部长在本届大会的一般性辩论中指出的,我们当时认为,而且今天继续认为,这样划分

“造成了歧视性局面,常任理事国被赋予否决权使这种局面更恶化”。(《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正式记录》,第9次正式会议,第20页)

1945年的政治状况迫使我们接受在一个建筑在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基础上的组织内,其五个成员将享有更高的地位,有特权。

1945年以来,我国一直坚持这一立场。根据这一立场,墨西哥代表团于1995年就扩大安全理事会的问题提出了一项具体建议,供工作组审议。这项建议现在正在大会堂中散发。该建议提出增加五个理事国,这五个都属于非常任一类。我要在此肯定,我们的建议仍然放在桌上,等待实质性审议。

有人问我们,为什么我们继续坚持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完全仅限于非常任理事国一类。我们在提出这项建

议时所作的答复仍然有效。我们相信,安理会需要扩大,以反映联合国组织目前的组成情况,而同时在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最重要的是在使安理会更加民主的同时,确保安理会成为一个能够有效地采取行动的机构。

我们知道一些国家在所谓的妄求者领头下争辩说,在本世纪即将结束的时候,反映当今世界局势的最好办法只有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它们不加以进一步解释地告诉我们,这样做的理由是提高安理会决定的合法性。但是它们始终,而且现在也不能解释,为什么一个有10个常任理事国的安理会会更加有效。它们不告诉我们,为什么安理会有10个常任理事国会更加有效。它们也不能解释,为什么一个有10个常任理事国的安全理事会,它的行动会比现在更加透明。而且它们当然无法说服我们,因为没有任何理由可支持的论点,即把安全理事会中拥有常任理事国所享有的巨大权力和特权的国家数目增加一倍,会使安理会更加民主。

如果我们仅限于考虑最明显的可能性,对安全理事会的构成作一分析,包括那些妄求者,结果将会破坏我们大家都坚持认为特别重要的《宪章》中所载的原则,如规定国家主权平等、公正和地域分配等原则。

如果所谓的妄求者实现它们成为新的常任理事国的梦想,那么由15个国家组成的欧洲联盟就将在安全理事会中有三个常任理事国。不要忘记,虽然欧洲联盟无疑是国际关系中的一个新力量,但是它们不仅想建立一个单一货币,而且要建立共同的外交和防务政策。当然,我们祝愿欧洲国家圆满实现它们为自己制订的一体化的目标。但在这方面,不能解释的是,为什么它们认为它们需要不是一个,不是两个,而是三个常任理事国。

自从1991年以来,我们一直在教育我们的儿童,冷战已经结束了。我们欢迎这一事实,但是我们不仅要问,为什么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这一在两级对抗的形势下建立现在由16个国家组成的组织,想要有4个常任理事国。

一个更加不符合逻辑的推测是那个称作八国集团的国家集团会怎么样。这几个国家中将由六个常任理事国。他们八个成员中有六个将属于那种享有特权一类。根据这种情况,我们将有一个安全理事会,其中享有特权的一类国家将主要为欧洲国家,而且显然是发达国家。这是真正的地域平衡?公平和代表性的原则到哪里去了。这一原则在这种新的组成中完全被无视。

最后,我愿强调地重申,在我们走向本世纪末的时候,竟然企图增加享有《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巨大权力这种特权的国家数目是墨西哥不能接受的。

我们认为没有任何理由在联合国建立新的权力中心。我们以前这样说过,我们现在再说一遍。我们相信有五个《宪章》——在旧金山通过多数决定,而不是一致决定——授予特殊地位的国家已足够了。

如果我们真正想在解决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我们应该制订所有人能接受的平等和非歧视性的机制,我们再次敦促觊觎者放弃他们的野心,按照应该成为本世纪末国际关系生命线的民主和平等精神行事。

我愿简略地提及《宪章》授予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最为明显的特殊权力。当然,这在法律上被称为常任理事国全体一致规则,通常称作否决特权。

我们学会了与我们在旧金山不得不接受的、向我们保证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胜国间维持团结的这一规定中的不公正共存。但是,事实上否决权并没有达到这一目的。大国间的竞争从联合国一成立起就很明显,许多年来它们的对抗甚至阻碍了联合国接纳新成员。20多个国家--与它们毫不相干的冲突的受害者--加入联合国被毫无必要地推迟了。作为一个有趣的注脚,可以指出它们中间就有几位对更高类别和过去给他们造成很多伤害的这种特权的主要觊觎者。

在旧金山,墨西哥反对授予否决权。在一边倒的斗争中,大国的欲望和野心战胜了理智和平等的声音。之后,墨西哥一贯地反对滥用这种特权,正如我国外交部长在一般性辩论中指出的那样,滥用否决权经常造成安理会无法进行最基本的工作。

在旧金山,墨西哥支持澳大利亚关于将否决权范围限制在根据《宪章》第七章所采取的行动上。那时,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胜国也挫败了这一节制否决权行使的企图。现在,半个世纪已经过去,我们敦促他们重新考虑那一立场。单边主义必须要给平等和民主的集体愿望让位并腾出空间。

扩大安全理事会的进程有它自己的节奏。不能匆忙解决。不结盟运动、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及拉丁美洲的里约集团都在最高层次发言支持给予更多的时间思考,以便达成设立了工作小组的大会决议中所提及的“一般协议”。墨西哥外交部长在一般性辩论中重复了大部分国家的意见,他指出:

“该问题太重要了,处理它不能操之过急”。(《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九次全体会议,第25段)

我们重申我们坚信安全理事会改革应该成为团结而不是分裂我们的项目。这并不是一个民族声望源泉的问题,也不是加强地区霸权的方式。指导我们努力的应该是联合国的利益而不是特殊议程。我们所需要的是能够推动联合国领导层的团结和该组织目标的改革,而不是削弱给予人们普遍关心的事务以稳定性和凝聚力的因素的改革。

让我们努力建设一个有效益的、有效力的、透明的、民主的不歧视地反映各地区利益的和没有特殊地位与排它性特权的安全理事会。

只有这样,使安理会适应目前形势的目标才能达到。只有这样它的决定才具有合法性和代表性。

在寻求这样的安全理事会的时候,工作小组可以期望墨西哥积极和坚决的参与。

祖哈尔里帕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如此多的代表团能振作精神再次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这一项目发言,这一事实不可否认地证明了我们推进这一问题的集体意愿尽管在不同立场之间仍然存在相当大的概念性分歧。团结全体会员国的是一种广泛的感受,即:为了保证今后安理会的代表性和合法性,急需扩大安理会和修改它的工作方式。

与大多数其他会员国的立场一样,奥地利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在过去四年已作了详细表述。我们的观点已列入我们与比利时和一些其他国家一起递交的一份工作文件中。这份报告在文件 A/49/965 中复制。

我们认为扩大安理会应该在两个类别——常任与非常任——中进行,而且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组成的平衡应在总数目不超过 25 的情况下得到保持。安理会的代表性不仅取决于常任理事国的数目而且还取决于非常任理事国在过去多年对安理会工作一贯所做的具体贡献。非常任理事国一再提出各种新想法和新办法,此外,它们常常为保持与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广大联合国会员的必要联络作出了宝贵努力。

两类成员的增加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得到更好的代表。因此,我们在支持日本和德国担任常任理事国的

意向的同时同样支持符合资格的南方国家的相同意向。非常任理事国的增加总的来讲必须遵循公认的地域分配原则。

我们主张限制否决权,最好是将它的使用限于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的时候。我们不希望看到由于增加常任理事国,使这个工具变得更加突出。

我们坚决支持进一步提高安理会工作方法透明度的努力,支持增加使不是成员的国家的意见得到听取的机会。

最后,我们认为,定期审查安理会的组成也将有助于保持它今后的代表性。这一审查应考虑国际关系今后可能发生的变化是否应该或能够通过对其成员组成所作的进一步结构性改变来得到反应。

经过这次辩论,每个人一定会清楚地意识到,将需作出更多的努力来架设各国和各集团立场之间的桥梁。我们坚持认为,所概述的我们的立场是中间立场,因而应有助于我们寻找折衷办法,但我们意识到,在目前阶段,也许需要进一步的创新思维。在这方面,我要特别赞扬拉扎利主席对这一进程作出的宝贵贡献。同样,我要感谢不限成员工作组两位副主席的不懈努力。今天,我们尚未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达成协议当然不是由于它们没有在这个问题上花精力或力量。我认为,我们都希望逐步建立一个能力和效力得到加强,代表性得到提高、工作效率得到改进并得到扩大的安全理事会。毕竟,这似乎是工作组报告中的主要结论。

为此,我认为,我们应思考几个问题。即使在经过了四年的密集讨论后,这些问题仍会获益于进一步的澄清和随后的讨论。我想谈谈其中的三个问题:安理会的总体规模、决策过程和常任理事国的轮换。

关于规模,我们需要就可接受的最大扩增限度达成谅解。如果我们希望安理会的扩增模式得到足够的支持,那么这个数目将必须超出目前的一些常任理事国所表示的保守态度。与此同时,如果我们要使所有常任理事国都以肯定的态度参与批准过程--根据《宪章》第一〇八条我们必须这样做--那么这个数目将必须保持在某些最高数额之下。

关于决策过程,目前尚未找到最困难的妥协办法。我们建议,综合采取一些措施来缩小现任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并在一个经过改组并得到扩大的安理会中适当确定行动门槛也许是一条值得进一步探索的道路。

最后,关于常任理事国的轮换,我不想掩盖这样一个事实,即我国代表团与其他一代表团一样对接受这个想法仍感到有些困难。然而,如果这是我们似乎在寻找的万能解决办法的关键,那么我认为,这个想法就会,而且能够得到足够的支持。但要做到这一点,则需要作进一步的解释。

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1款,联合国会员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交付给安全理事会,并一致同意,在履行这一职责时,安理会代表它们行事。我们可以采取什么行动将这一想法与区域轮换制度协调起来?最可能的情况是,今后的常任理事国将不享有否决权。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能想象常任理事国不具有常任理事国的两个主要特征吗?如果这样,能够采取什么行动来尽量减轻这种明显的不和谐?

我力图指出我们认为仍需要进一步探讨的一些较为重要的问题。其他代表团提到了类似或其他问题。我认为,这不应使我们失望或沮丧。此类重大努力需要所有有关代表团的持续努力,这一点不足为奇。

在进行了四年相当密集的辩论后,我国代表团仍然希望我们的审议能产生结果。迄今进行的讨论导致了一种广泛的意见:安理会目前的组成不再具有代表性,因此安理会缺乏合法性。这种情况是有害的,需要予以纠正。因此,我们希望安理会的改革能尽快实现。

沙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在大会这届改革会议开始审议联合国改革的核心方面时,我要赞扬你凭着智慧大胆地努力拨开似乎笼罩在有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相关事项的审议上的迷雾。

我们欢迎你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团的再次任命以及你作出的在明年初使工作组恢复工作的决定。令人宽慰的是,在工作组再次努力圆满完成其任务时,我们将继续获益于布莱滕施泰因大使和猜耶南大使的指导和勤奋工作。

我国代表团赞成埃及常驻代表将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必要性已得到普遍确认。我们目前面临的挑战是将已存在的赞成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明显共识转变为就这项改革努力的性质和方法达成普遍协议。成员数目的增加、工作方法的改进和决策程序的改变已被广泛确认为整套全面改革方案的基本要素。在

上届会议上,我们一致同意,我们应继续在以往几届会议所做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努力。因此,我们有责任在本届会议期间继续努力,持久和客观地达成广泛的共识。这项努力将应具有透明度、参与性还有摆脱猜疑和不信任而具有作用。

印度在有关这个议题的各种问题上的立场反映我们愿意客观行事。关于扩大问题,我们一贯认为,一种客观现实是,安全理事会成员与大会成员的比例已从《联合国宪章》通过时的1比4.6下降到今天的1比12.33。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与大会成员的比例从1945年的1比10下降到现在的1比37。安理会现任常任理事国的总人口大约为18亿。这使得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二在常任理事国类别中得不到代表,而我们这个组织的《宪章》是以“联合国人民”的名义制定的。

副主席阿卜-尼马赫先生(约旦)主持会议。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中的不平衡现象,不仅产生于对世界绝大部分人口的排斥,而且还产生于一个特定国家集团不成比例的高度代表权。这种情况需要加以缓解而不是加重。发展中国家需要在常任理事国中享有平等的代表权。印度总理在他对大会本届会议的讲话中强调了这种必要,指出:

“这样,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就能真正反映联合国的更广大会员国的意见。否则,恰恰在要求安理会比以往更经常地代表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时,安理会的行动将被认为越来越不具有代表性”。(见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九次全体会议正式记录)

这种需要在已经降临的全球化时代中更为紧迫,这时的国际事务正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密切地交织在一起。

扩大安全理事会必须使它能够应付下一千年的挑战。一种包容性的做法将使它得到加强。任何把发展中国家排除在安理会理事国最高层之外的企图,都会削弱其信誉及对其行动的支持。

对我们以及对大多数国家来说,扩大常任及非常任理事国数目的需要不言自明。设立两者之间的辅助性理事国类别,不会解决纠正安理会本身常任理事国内不平衡现象这一中心问题,而这正是我们被授权予以纠正的情况。它将使不平衡现象永久化而不是予以纠正,对这种现象的认识正是这次改革行动的起点。

印度一贯认为使辩论具有连贯性的规范做法,应指导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行动。其目标是实现基础广泛而非零碎的扩大。如果讨论标准则可鼓励这一点,从而一种一致的观点使人了解扩大安全理事会数目的含意。这方面有关的内容将有:由一个国家代表人类多大一部分;地域的大小;经济规模和潜力;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尤其是对维持和平的贡献;对国际事务的独立和建设性的参与;以及为了应付即将到来的千年的挑战而涉及的一个国家正在形成的潜力。在一般性辩论中,其他会员国还强调需要把我们面前的交谈导向对标准的审议。在工作小组明年复会时,或许应当进一步采取这一途径。它将确保一种无歧视的做法并制定出一致的观点,我们对这些原则已作出承诺。

大会是联合国最具代表性的机构。它确实是应在无任何先决条件或任何预先决定情况下选择任何新的常任理事国的论坛。第48/26号决议呼吁扩大安全理事会应基于普遍协议。今年4月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第12次部长级会议9月在纽约举行的最近一次不结盟运动外长会议都肯定了这一点。因此,在区域或集团一级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想法不可能有意义。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不仅是使其组成和规模逐步演变的问题,而且是一次审查其工作方法从而通过与大会的目的更明确的关系而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提供更高的透明度、更大的责任制以及提供对其决策程序的新的了解的机会。不结盟运动就该议题下的所有问题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已在很大程度上汇集了有关各种措施的看法。我们希望,工作小组即将举行的讨论还将导致在如何着手使商定的措施制度化方面取得进一步发展。

无歧视是贯穿我们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各个方面的做法的一种理想。对决策程序和否决权的任何新的理解,都需要符合这一指导原则。

最后,我们所取得的任何一揽子协议,都必须受到适当的审查,不仅因为它是漫长进程的第一步,而且还因为以建设性方式适应变化是保持任何组织、尤其是一个代表整个国际社会的组织的效率的关键。

在印度有一种遍及整个政坛的明确无误的全国共识,就是印度可在经过扩大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中适当承担常任理事国的责任。印度对于这一点的立场最初于1994年宣布,最近又由因德尔·库马尔·古杰拉尔总理

在对大会全体会议的讲话中重申。他重申印度准备充分承担常任理事国的责任。

常任理事国被认为具有全球的眼光和全球的责任。印度自联合国成立的最初时期起,一直帮助在其议程上列入它获得最大成功的问题,包括非殖化、种族隔离和人权问题。

常任理事国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印度自独立以来一直对这目标表现出持续的承诺。印度自联合国成立以来,一直是包括朝鲜、刚果和索马里的最复杂的行动在内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捐助国。

今年我们庆祝了印度独立五十周年。我们自 1947 年以来已取得重大成就。在过去五十年中,我们在广泛的部门,尤其是国家经济、先进科学和技术的各个方面以及人力资源开发方面,逐步发展了有效的国家能力和自力更生能力。所有这些以及更多的成就是在透明和具有活力的民主制框架内取得的。我们的奋斗是为了促进实现经济发展、和平与稳定的整个国际努力。

在过去五十年中,印度一直致力于以理智、平衡的方式并本着建设性的目标而强有力地阐明第三世界的关注、优先事项和看法。

诚然,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已进行了四年。然而,在这一必要的大胆事业中所进行的努力并非没有取得成功。我们认为已取得了一些进展,我们应继续不辞辛劳地予以推进。印度将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这一努力。

梅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衷心祝贺芬兰大使布莱腾斯泰因和泰国大使猜耶南再次被任命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及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副主席。通过重申大会对他们的信任,大会已经将表彰他们为工作组效劳的不倦努力,尤其是他们的耐心记录在案。

我们正在辩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辩论的突出背景是正在讨论秘书长的改革建议。大会在这点上最近就一系列措施通过了一项重大决议,并即将就机制改革表态。这些改革的目的是为联合国的现代化规划方向,以使它更有准备地对付目前和未来的挑战。但是,不论这种努力多么有价值 and 重要,它仍然是不完全的,除非它得到更充实的改革补充。这些改革的最终目的是改写

《宪章》过时的条款,和使联合国内部仍反映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的世界逻辑和关切的机制和关系现代化。

由于安全理事会处于我们集体安全制度的中心,以及由于安理会是大国利益和利害关系得到表达和有时是发生冲突的地方,安全理事会——同安理会的改革一起——代表了对我们以下集体意愿的考验:建立更民主和更具代表性的机制和建立有正义和团结印记的国际关系。

自从四年前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中对这一项目进行辩论以来,各代表团按传统谋求在其发言中评估接近尾声的会议的成果并展望未来的前景。今天这样做的诱惑力更大了,因为本届会议大事尤多。人们将记住本届会议最明确地显示我们没有能力找到使大家都满意的一项妥协。人们还将记住本届大会最清楚地突出了我们的沮丧情绪。

我们必须承认对实质性问题没有取得进展。不论是安理会的规模、组成、挑选新的常任理事国的程序,甚或否决权的问题,这只是几个例子。各种立场之间的差距已经变得更为深刻和广泛,而不是由于进行了可取得妥协而缩小了。这部分是由于这项任务的敏感和复杂性,也是因为我们为实现安理会真正的、全面的改革所作的努力是雄心勃勃的。我国代表团同其他许多代表团一起一直赞成改革不要只限于装璜门面或简单的算术进程,如 1965 年的情况——那次将安理会议席数目从 15 个增加到 24 个。

铭记这一点,我国代表团鼓励工作组显示想象力和认真考虑革新的想法。在此我十分遗憾地注意到由非洲集团建议和得到哈拉雷首脑会议赞同的关于常任理事国席位轮换的设想没有得到充分探讨。它是一个可行的做法——同其贬低者的说法相反,他们将它局限于具体地理上的领域——这一做法能反映我们要求安理会席位得到更公平分配的希望。

在有关安理会成员增加的决定性问题上没有取得有限进展,这不应使我们忘记在有关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第二类事项上所取得的重大成就,我们认为其重要性并不亚于前者。工作组曾就这些事项进行了富有建设性和卓有成效的讨论,包括实质性事项,如安理会本身为增加工作的透明度所采取的措施的制度化以及大部分由不结盟运动国家所建议的增补措施的制度化。此外,不可否认的是,安理会工作方法和程序的改进是工作组辩论和讨论对安理会成员国所施加的压力和积极影响

的结果。因此,重要的是要让这种动态继续下去,以便充实,尤其是巩固这些成就。

工作组准备在日益不耐烦和沮丧的气氛中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恢复其工作。显然,这种气氛不利于进行妥协所需要的对话,妥协能赢得最广泛大多数国家的支持。因此,我们必须努力恢复进行公开、平心静气的辩论的条件,并且必须避免会进一步破坏气氛或引发无用和有害分裂的任何行动。在这方面,理智和使总的利益占上风的愿望最近战胜了对抗,对此我国代表团表示欢迎。

我们必须明确应该指导我们讨论的原则(如不结盟运动国家和非洲统一组织所有力地概述的),包括拒绝对工作组的工作设定了限期,同时承认必须在一般性协议的基础上迅速达成令人满意地解决。由于这项任务的利害所系和范围及其对联合国未来的影响,我们必须谨慎和现实地行事,并且必须确保我们是在联合国革新和现代化的真正进程——我们大家都渴望这一点——的范围内行事。

除了在任何情况下和所有国家都必须做到的严格尊重《宪章》的规定外,尤其是在修订《宪章》时,当前重要的是确保尽可能多的会员国的合作和支持,以保证体现《宪章》第二十四条的全部涵义和精神。

富尔奇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自大会请秘书长提交发给所有会员国的问题调查表从而开始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工作以来已过去了五年。自大会设立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至今差不多已有四年。然而今天我在发言时,解决办法仍然同过去一样没有着落。各国立场仍然大相径庭,差距非常大。

过去9个月来工作组一直在研究所谓的拉扎利框架解决办法,这是以大会前任主席的名字命名的,他为促进改革展开了一场个人运动。他最新提出的建议的核心是给予工业化国家两个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给予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发展中国家三个常任理事国席位。这使这三个区域有两种选择办法:从每大洲选出一个国家,这看来不大可能,以及轮流担任常任理事国,这比较有可能。也就是说采用“迅速解决办法”,那些“觊觎王位的大国”说它不想要这种解决办法,但又用行动如果是用语言再次提出这种办法。

至今没有任何人能向我解释不享有否决权的、轮流担任的常任理事国与一般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有什么区别。从实质上说,拉扎利的建议用给予南方国家三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换来工业化国家得到两个真正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即使尚没有否决权,但享有充分的权利和特权。我要问:谁能设想发展中国家会接受这种交换,使目前的局势长期存在--不,更加恶化?

目前所有五个常任理事国都来自世界北半球,都是工业化国家或即将成为工业化国家。在拉扎利的制度下,数目将从五个变为七个,南半球没有真正的、货真价实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去年4月意大利共和国总统奥斯卡·路易吉·斯卡尔法洛在这个大会堂里说过:

“强国的奥林匹斯山可能扩大差距,从而减弱那些被排斥在外的国家的兴趣,降低它们在进程中作出的政治承诺的意义,并可能使它们处于边缘地位,使它们感到它们的存在是象征性的、只是其他人作出的决定的旁观者,这是危险的。”[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第103次全体会议]

常任理事国席位这个观点本身产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当时的国际现实。正如我们的墨西哥同事曼努埃尔·特洛大使今天上午提醒我们的那样,即使在那时这个观点似乎也没有得到很多人的支持。

在旧金山草拟《联合国宪章》时,51个创始会员国中只有30个--也就是说比一半略多一点--投票赞成在安全理事会设立常任理事国,这些国家可以永远,无限期地,通过否决权阻挠对它们的地位提出的挑战。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胜国那时可能成功地把这样一种解决办法强加于人,但这不意味着它们今天可再次这样做。

在过去半个世纪里,世界发生了变化,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1945年,今天在这个大会堂里的大多数国家仍然是殖民地。现在它们都是完全独立的主权国家。它们同所有会员国一样珍惜自己的主权,或许比其他任何国家更珍惜。这些新国家当然不想屈服于大洲内的另一个国家的实际霸权,无论这个国家有多么大。任何国家都不愿意以任何方法、方式或形式削弱自己的主权。正如我们的西班牙同事因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大使喜欢说的那样:“没有人真的想要象埃绍那样做,他为了一盘小扁豆出卖了自己的长子继承权”。

从一开始我们意大利人就认为拉扎利的建议是不恰当的。美国于7月宣布的这项建议的派生物也是这

样。拉扎利的建议及其美国派生物都将使我们有三类常任理事国: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没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以及发展中国家的非常任理事国,当然非常任理事国就被降为第四等会员国。你们中有些人可能记得在宣布这个方案时印度前任大使普拉卡什·沙赫在工作组内立即作出的反应,他说:“如果发展中国家轮换,工业化国家也必须轮换”。我谨提醒你们所有人,全体轮换的原则是主流,是意大利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提案的基础。

埃及大使纳比勒·埃拉拉比去年强调说,轮换解决办法:

“将使所有区域的更多国家有机会轮流承担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责任,从而加强安理会的作用和信誉”。

那些想获得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国家声称,一种解决办法“已如此接近,令人心荡神驰”。我没有这种感觉。事实是,根据联合副主席同会员国于今年年初进行的非正式的非公开磋商,有人错误地假设这间房子里的所有人都准备接受任何种类的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

我认为出现的是以下的情况:在黑暗的忏悔室内问会员国,“你们要不要增加常任理事国的席位?”答案当然是“要”。情况怎么会不是这样呢,因为例如 52 个非洲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已一致同意他们想要非洲大陆有两个具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席位。但如果请问这 52 个非洲国家的常驻代表他们是否愿意接受只有一个没有否决权的虚假的常任理事国席位,我肯定答案将会是响亮的“不”。

现在应该封住忏悔室而只考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大白天所表明的让大家都能看到的立场——而该工作组是会员国能使主席以及它们之间相互明确了解其对这一至关重要问题的立场的唯一场所。

我国代表团即意大利代表团被指责赞成维持现状。根本不是这回事。我们的唯一目的——而且仍然是坚决反对不公正和歧视性的提案。我的朋友巴基斯坦大使卡马勒对此作了最好的说明,他在去年说过,

“对常任理事国数目的任何增加只符合少数几个国家的利益,而不利于构成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的中小国家”(《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一届会议》,第四十九次全体会议,第 2 页)

我们仍然坚决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早该进行。因此我们已提交了本国的提案,根据有益的建议作了修改,并一直将它放在台面。大会知道,它已获得了足足有 81 个国家的发言支持或关心。我们知道,这种支持是不够的,因为它未达到我们坚决认为同意安全理事会任何扩大所需的 124 票。但是或许现在的风向已经改变,因为已普遍认识到如果发展中国家被迫轮任,工业化国家也必须轮任。因此意大利的提案或许可能再次登台。

意大利外交部长兰贝托·迪尼先生在大会发言时说,意大利愿意审查并支持并非不符合我国方案所依据的各项原则的其他方案,这些原则是民主、真正公平的地域代表性、效能、效率和透明度。当然另一种可能性是不结盟运动倒退的立场,它要求在无法就其他类别成员国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暂时仅增加一个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

这样我就要谈谈我们与其他 21 个提案国共同提出决议草案 A/52/L.7 的原因,而我要再次强调的是,该决议草案是程序性的。有些人说我们正在发出错误的信息,并正在推行一种咄咄逼人的作法。事实恰恰相反。就象一位十分尊敬的同事指出的那样,我们的决议草案只不过是一项“预防性外交”的措施。它处理了三个基本问题:第一,必须在达成普遍一致意见之前避免规定任何时限;第二,通过任何扩大安全理事会所需的法定人数;第三,必须继续讨论这一问题,使所有会员国都有机会充分参与。

请允许我简要的说明这三点。关于第一点,有人已称我们为“惰性集团”。事实上,我们一向主张改革是需要紧迫重视的事项,但不能以牺牲普遍一致意见为代价。在我们提交了决议草案 A/52/L.7 之后,意大利被要求撤销其支持,有时使用的词语相当强硬,22 个提案国中的另一些国家也被要求这样做。我们抵制了这一建议。为了证明我们的观点。我们要求大会主席应最迟在 1 月份下半月重新召开工作组。另一方力图将讨论推迟到 3 月份甚至 4 月份,并甚至试图取消今天的辩论——而我确信今天的辩论将证明各会员国在这一问题上仍然有着多么深的分歧。只要听一下在我之前发言的人所说的话,我们就能认识到这是如何的正确。

第二点即批准任何改革或扩大的必要法定人数,是这三个问题中最为重要的。每一方都再三的坚称我们有普遍的一致意见。但“普遍的一致意见”意味着那一种最低限度呢?肯定不少于三分之二的会员国。我认为,没

有人,没有任何人可坚称这一数目可低于 124 票,就是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修订《宪章》的决议所需的相同的数目。

坦率地说,我认为我们的程序性决议草案有着一个极大的优点:它揭露了野心勃勃的觊觎席位者及其某些支持者的真实意图。它们现在说它们将以出席并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而不是 124 票而是出席并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来通过拉扎利的决议草案框架。人所共知,在联合国,无论在什么时候就敏感的或十分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表决时,不少国家会象庞修斯·披拉多那样行事:它们撒手不管这件事了。它们只是弃权,或关键时刻恰巧不在场。我们查了,而且我们发现,例如过去几年中在对有争议的决议草案表决时,有时 40 或 50 个代表团不在场。此外,大约十几个会员国不能在大会投票,或者因为众所周知的原因,或者因为它们未交纳会费。换言之——我想提请注意这点,因为我认为它是至关重要的——扩大安全理事会这样意义重大的改革会被少到 70、80 或 90 票的核准,这不到联合国会员国的半数。这就是我们的对手所要的。这简直难以置信。这是无法想象的。

谈到我的第三点,毫无疑问,可努力弥合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仍存在的巨大分歧的唯一地方是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在光天化日,众目睽睽之下。在那里可最后永远停止拉扎利方案及其所有消极影响和后果。工作组然后应重新审议并充分分析其他两个主要选择,即按照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后备立场,仅仅轮换和/或增加非常任席位。

在整个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努力中,我国代表团有三个主要动机:第一,保护我国的利益。让我们把事情说清楚。这个大厅里每个人促进而且有责任促进他或她的本国利益。我去年说过,而且我现在重复,世界财富第五大生产国而且将很快成为联合国经常预算第五大摊款国的意大利将永远,永远不接受降到三等或四等地位。

我们的第二个动机是保护一种理想。同许多其他欧洲人一样,我们意大利人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安全理事会可有一个共同欧洲席位。增加欧洲联盟国家在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数目将阻碍这种理想,而非使它更接近现实。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我们动机是希望保护整个联合国的利益。《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定”。

这种巨大和特殊的授权只能通过信任和责任制来坚持。民主制度责任制的唯一真正考验是定期选举。设立新的常任理事国将免除某些国家定期选举的考验,因而进一步削弱大会至高无上的地位。我们不应允许这种情况发生。因为最终大会是而且必须继续是联合国的基石。

最后,外交部长迪尼昨天在《国际先驱论坛报》、《总汇报》和《晚邮报》同时发表的一篇文章中写道:

“任何改革若要通过国家议会或公众舆论的仔细审查,它必须在最具有普遍性质的世界机构的信誉、民主和权威方面产生真正的进展。”[《国际先驱论坛报》,编辑/意见页,1997年12月3日]

换言之,改革必须反映安全理事会的未来,而不是安全理事会的过去。

朴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至关重要的问题,它不仅对联合国本身的未来,而且对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的状况具有深远影响。虽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四年的审议尚未导致就改革的任何具体方案达成普遍协议,审议确定了主要有争议的问题,并使我们能够看出会员国意见分歧的关键所在。

我们都同意,过去几十年国际关系变化的性质,要求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在这些变化如何更佳地反映于安理会组成的改动以及怎样制定机制来保证这种组成仍符合国际关系未来变化方面存在的不同看法。我们认为,如果安理会改革基于对安理会迄今运作问题和缺点的客观分析,那么不同看法是可以解决的。

过去半个世纪目睹出现了相当多拥有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巨大力量资源的国家。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方式应确保这些国家能够以与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相称的合理频率在安理会服务。我们认为,这样做的最佳方式是仅增加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类别的席位,办法是规定一种机制使具有促进国际安全显著能力的国家能比其他国家更经常或任期更长地当选安理会成员。

设立五个新的常任席位,2个来自于工业化世界,3个来自于发展中世界,这个想法迄今为止流传了一段时间。在过去50年中,一些会员国获得了与某些现任常任理事国相同的力量资源。我们充分理解一些这种国家期

望得到常任理事国席位。但是,我们关切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实际上造成问题会比解决问题更多。

为了澄清问题,请允许我进一步谈一谈某些我们期待出现的问题。

首先,似乎没有明确办法确定哪些国家有资格和哪些国家没有资格担任常任理事国。如果按提议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势必有许多其他会员国不幸没有当选新的常任理事国,但它们就权力资源而言同当选国一样有资格。这意味着,为了消除现任常任理事国和争当新常任理事国者之间目前存在的歧视,我们实际上却最后创造一种波及数目更多国家的更糟糕的歧视制度。这些国家会感到被当作三等会员国而受到排挤和孤立,并可能丧失为联合国工作作出建设性贡献的动机。鉴于这些国家能够而且愿意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有意义的贡献,这样做将使联合国的健康与活力遭受挫折。

鉴于安全理事会出现的现实政治情况,我们对增加常任理事国成员数目会进一步更可能把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问题排除在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之外感到关切。这样做还会破坏安理会以及时方式回应冲突局势的效率,因为要花更多的时间解决大量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分歧。

常任理事国一旦当选就几乎无法替换,这是从增加常任理事国有关的另一个严重问题。如果一时的决定要永远有效,会员国就不得不永远承受基于某一特定时刻国际政治现实作出的一个重要决定的后果,而无论国际关系今后可能展开的重大演变如何。国际关系动态可能使今后出现其他赶上或超过常任理事国权力资源的国家。定期审查制度无法适当处理安理会构成和基本国际现实之间差距日趋扩大的问题,因为新的常任理事国将能够在仅三分之一全体会员国支持下永远保持其特权地位。

除这些问题外,增加不经全体会员国定期选举--从而也不对其负责--的安理会成员比例将破坏安理会代表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的政治合法性和信誉。这确实不符合我国政府对 21 世纪安全理事会的展望。

铭记着这些问题,我们非常希望找出共同基础,使我们能够把安全理事会改造成一个更具有代表性、更有效力、更有效率和更加民主的机构。我们将同其他有关会员国密切合作,以便制订一项全体会员国均可接受的解决办法。我们仍对任何能够朝正确方向推动这一重要进程的建设性提议持开放和灵活态度。

我国代表团要谈一谈安全理事会中亚洲集团代表不足问题。目前,由 48 个国家组成的亚洲集团,不算常任理事国,其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仅同有 33 个成员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 24 国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相同。亚洲集团是自冷战结束以来成员数目和地理范围都有所扩大的唯一区域集团。鉴于国家数目和其他有关因素,亚洲集团应在扩大的安理会中至少拥有同非洲集团一样多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没有处理这个问题的任何方案都是对亚洲集团不公正和不公平的。

我们作为决议草案 A/52/L.7 的提案国,再次对给这个重要问题的审议工作强行规定人为时限和使大会以不到全体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实质性决定的任何企图表示反对。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最后一位发言者发言。我们将在今天下午 3 时听取其余发言者发言。

下午 1 时零 5 分散会。